

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中心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韩村河镇宝健希望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韩村河镇宝健希望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